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分析与习题

魏建明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2.290.1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分析与习题

主 编 魏建明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案例分析与习题/魏建明主编,一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6

ISBN 7-5044-3445-0

I. 经… II. 魏…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 IV. D922.2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774 号

责任编辑:陈学勤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南省轻工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70千字

印数:1—8000册 定价:9.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习 题

一、填空题

1. 法不是自古有之,而是____的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具有____性、____性和____性的行为规范。
2. 在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____。
3.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____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____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____国,其经济根源是____和____。
5.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早在____时期就开始出现萌芽。
6. 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新的经济立法不断涌现,其根源是____和发挥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
7.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____而____有法律部门,因为它有____的调整对象和发挥着____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
8.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____过程中产生的

_____。

9.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概括为两个方面,即_____经济关系和_____经济关系。

10. 经济法律体系,是指所有现行的_____、_____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_____整体。

二、判断题

1. 法律、道德、风俗、习惯都是行为规范,因此都具有强制性。 ()

2. 我国的法,最早称“刑”,后称“律”,辛亥革命以后就一直称“法”。 ()

3.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4. 经济法规和“经济法”一词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 ()

5. 经济法首先生产于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根源是战时经济的需要 ()

6. 我国经济体系,一般分为两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管理法。 ()

7. 经济法不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 ()

三、选择题(包括单项、多项选择)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①体现阶级意志的;②反映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利益和愿望的;③体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和愿望的;④反映大多数社会成

员意志的。

2. 在我国,按立法机关的不同,法可以分为:()

①法律;②行政法规;③行政规章;④地方性法规。

3.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①纵向经济关系;②横向经济关系;③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④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4.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

①日本;②德国;③美国;④英国。

5. 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法,有()

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②《公司法》;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④《产品质量法》。

6. 规范市场行为的经济法,有:()

①《产品质量法》;②《反不正当竞争法》;③《经济合同法》;

④《统计法》。

7. 规范市场调控的经济法,有:()

①《统计法》;②《税收征收管理法》;③《预算法》;④《银行法》

四、问答题

1. 怎样理解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介入经济生活?

2.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

3. 我国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 学习经济法有哪些重要性?

五、名词解释：

法 经济法 法律体系

案例(一) 买者喜得奖 有人却批评

一个百货大楼销售某种商品出现热闹场面,电视台经济报道组派记者前往采访。下午,记者走进百货大楼,果然看到柜台前围着许多顾客,营业员忙忙碌碌,一派生意兴隆的景象。

记者颇感意外,没想到买该商品的人有这么多。他们找到大楼部门经理,把镜头对准他,开始采访。

记者:“请问,今天买这种商品的人一直有这么多吗?”

经理:“今天开始营业时就有很多顾客,整个一天都有这么多人。”

记者:“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买?”

经理:“我们卖的是某厂新产品,厂家早几天在本市晚报上,刊登有奖酬宾的广告,公告新产品今天上市,凡购买者都有奖,奖金为1分至100元。顾客这么多,我们认为是两个原因吸引顾客,一是新产品,二是有奖。”

记者:“怎样才能获奖?”

经理:“厂家安排的中奖办法和金额都与以往不同,一是买了都有奖,只有中奖多与少的区别;二是奖金就在商品包装里面,即买即得,不要等开奖。”

记者:“即买即得,奖金在什么地方?”

经理:“奖金卷在商品包装的封口上,买了打开,你就会得

到1分至100元的纸币奖金。”

记者：“呵，厂家把奖金卷在封口里，是1分、2分、5分、1角……直到100元，对吗？而且是每个里面都有一张纸币，只是面额有差别，对吗？”

经理：“是的。”

记者转身把镜头对准一位中年男顾客：“同志，请问你买了多少”？

男顾客：“买了6个。”

记者：“您为什么买这么多？”

男顾客：“有奖吧，我有个同事今天买了一个，打开是100元的奖金。”

记者：“请问你中奖了吗？中了多少？”

男顾客：“我还没来得及打开封口，不知中没中。”

记者：“您买这么多，一时用得完吗？”

男顾客：“用不了。不过，以后慢慢用吧。2元多一个，买6个，如果中了100元还是赚了。”

厂家这一销售活动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有的认为，买者有奖，即买即得，是一种有新意的促销手段。顾客纷纷购买，销售业绩是可观的，不失为有效的营销策略。也有的认为，每个商品都设奖，没设奖的同类其他品牌的商品就难得有人光顾了，此种做法妨碍公平竞争，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有的认为，把人民币卷在封口里，违反了国家货币管理方面的法律；这是一种误导消费和戏弄消费者的做法，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等等。

那么，厂家这种销售活动违反经济法吗？

〔案例分析〕

人们对这种经营活动议论甚多,观点不一。因为厂家的市场活动涉及多种经济关系,如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企业之间的协作与竞争关系,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关系等等。这些经营活动和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所以,厂家这种销售行为是否违反经济法的有关规定,需要逐步分析。

一、首先要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什么是经济法?所谓经济法,简单地说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关系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国家以相应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如公民之间的财产继承关系,由民法调整;又如劳动合同关系,由劳动法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经济发展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既有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如经济合同关系,也有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如货币管理关系、税收征收管理关系。

根据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有:

- 规范产权关系的,有财产所有权、其他财产权的法律规定;
- 规范市场主体的,有企业、公司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规范市场行为的,有产品质量、正当竞争、经济合同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规范市场调控的,有货币管理、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等等。

上述法律规范已把主要的市场经济关系和企业的营销活动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二、怎样看厂家这种销售活动

厂家销售商品采取有奖销售方式,而且件件有奖,即买即得。怎样看这种有奖销售呢?

有奖销售,一般分为两种形式,即附赠式和抽奖式。附赠式是买一件或几件商品,厂商赠送某样商品,如“买十送一”。抽奖式是买一定数额的商品有一次或几次得奖机会,但不一定得奖。附赠式是即买即得,一般奖品为实物;抽奖式是按随机原则确定得主,一般奖品为现金或实物。厂家这种有奖销售是把奖金置于商品包装尾部,买者人人得奖,只是每人得奖金额有差别。

从得奖方式看,厂家这种有奖销售是人人有奖,即买即得,属于附赠式。但每人得奖的金额则是随机的,能得多少奖金看各人的机遇,所以又可以看作是抽奖式的。

三、从现行经济法规定看

某厂把1分至100元纸币卷入商品尾部而进行的有奖销售,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市场经济关系:

奖金附在商品上发放,涉及货币管理关系;厂家的有奖销售涉及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商品售给消费者涉及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等。这些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来调整。

从现行经济法的规定来看:

奖金附在商品上流转 to 购买者手上,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没有明令禁止。我国货币法规定了货币发行、流转等规则,但没有明文禁止货币附于商品上流通。货币附于商品上是否有损人民币的尊严?我们认为,人民币是我国法定本位币,维护人民币的法律地位是每个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但从货币的一般属性

讲,货币附在商品上流转,收付双方都只把货币作收付手段,并无其他故意,不能将此视为损害人民币信誉和地位的行为。

厂家这种销售活动,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经济法律,它列举了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法规定,抽奖式有奖销售,一次奖金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这种有奖销售的奖金金额一次最高是100元。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看,厂家这种销售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抽奖式有奖销售的规定,不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国有关经济法规规定,附赠式销售应当公开申明或注明附赠的条件、附赠商品品名和具体数量等。厂家这种销售活动,公开了附赠物是现金,金额是1分至100元,基本符合附赠式销售的有关规定。尽管附赠金额不具体,只注明了奖金金额的范围,然而由此认为这种销售活动违反附赠式销售的有关规定,也是理由不足的。

这种销售活动是否戏弄了顾客?损害了消费者人格尊严?违反了《消费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经济法律,该法规定经营者有尊重消费者人格的义务。诚然,顾客购买这种商品,可能只得到1、2、5分或1角、2角等奖金,但有奖销售本身就有游戏的意味,消费者可以在这种有趣的带有娱乐性质的营销活动获得某些益处。因此,认为这种销售活动违反《消费权益保护法》是不适当的。

所以,从现行经济法的规定来看,这种销售活动不违法。

当然,经济立法是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也是不断完善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足进步,经济生活产生的客观需要必将推动经济法朝着更完备、更科学的方向前进。

当某种经营活动为新的经济立法所禁止、限制,这种行为就应当被制止和纠正。

〔案件结果〕

厂家销售活动是为了推出新的品牌,当达到目的后,他们就适时地转换了营销措施。

案例(二) 财产莫侵占 犯罪判徒刑

1994年3月的某天,快下班的时候,诚信贸易有限公司财会室只剩下出纳员小何和会计小车。小车把小何叫到跟前对她说:“公司小钱柜有一笔钱,老板早已忘记了。我们把这笔钱分了。”

小何一听,怕得不知如何作答。

小车见她不作声,又催问她的意见。

“老板真的忘了?有多少钱?”

“我上月给老板看小钱柜的帐,有意没报这笔,他一点也没察觉,不要怕,我管帐,你管钱,谁也查不出。”

两名女职员壮着胆子一人分了2500元后,便把有关凭证烧了。

分钱后,她们提心吊胆地熬日子,时间终于平静地流过了三个月。

她俩见老板没有发现,又分了一笔小钱柜的钱,每人各得3500元。

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是私人合股公司,公司为了应付不好做帐的开支,设了一个小钱柜。所谓小钱柜,也叫帐外资金,即公

司的正式帐簿上没有这笔资金的记载和反映。小钱柜的来源有多种渠道,公司老板难以笔笔搞清。

1994 年底,小车对小何说:“我们是招聘来的,不知明年能否续聘。在公司搞了两年也没得什么好处,我们得自己想点办法。”小何胆子小,想得钱却一时想不出办法。

最后小车说:“去开点税票,混在其他票据中让老板签字,这样可以搞一笔。”公司开税票,多数是这种情况,如请个体司机运货,他们收运费没有发票,公司要做帐得到税务局开税票。

小车、小何通过虚开税票,又各得了 2000 元。

1995 年,公司续聘两人,都照旧从事原来的工作。

过年后,公司要开定货会,各地客人不少,各种宴请发票纷纷被送到小车手上做帐,然后到小何手上拿钱。俩人一合计,从一些餐馆弄来几张空白发票,自己填金额,混在其他招待费中由公司报销。这样她俩各得了 3000 元。

1995 年底,小车、小何又开始考虑明年的去留。小车说,公司给我们的年终奖金太少了,在这里搞下去也没什么意思。小何说她听说有个中外合资的摩托车厂要招聘会计。俩人商议后,偷偷跑去应聘。

摩托车厂对她们的应聘很感兴趣,要她们回家等通知。不久,该厂通知她们可以去签合同:月薪 600 元,奖金另计。

看到通知后,俩人去意已定。

小车说:“我们在公司辛苦了三年,也该弄点油水,再不搞也没机会了。”

小何害怕:“算了吧,别到走时出事。”

你怎么这般胆小,以前搞的不是没问题么,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再最后搞一次。”

俩人商量怎样搞钱。思前想后,认为只有分小钱柜的钱最方便。俩人决定分掉小钱柜的尾数 25000 元。

她们加班加点改帐、做假帐,各分了 12500 元。

199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老板要出差,叫小何去取 5 万元现金。

小何按老板吩咐,当天去银行提取 5 万元现金。但老板要她先放在保险柜里,明天走时他再来拿。

当晚,公司财会室被盗,保险柜被撬开,里面 6 万元现金失窃。

派出所派人来查案。勘查现场后,公司老板与办案人员一起分析案情,大家认为不排除内盗和里应外合作案。

小车、小何及财会室的其他人员,被一一叫来谈话。

办案人员在与小何谈话中,发现其收支不平衡,对她产生怀疑。小何也清楚地觉察了办案人员的态度,思想斗争异常激烈,“你认为有什么要向我们讲清楚,欢迎你随时来谈。”办案人员的话冲击着她的大脑,她坐立不安,终于向办案人员坦白了侵吞公款的过程。

随后,小车被叫来交待问题,经政策攻心,小车也如实坦白。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车某、何某俩人共私分公司财产五笔,累计每人各得 23500 元。具体如下:

1994 年 3 月,分小钱柜现金 5000 元,各得 2500 元。

同年 5 月,分小钱柜现金 7000 元,各得 3500 元。

1994 年底,开税票骗取 4000 元,各得 2000 元。

1995 年初,报发票骗领 6000 元,各得 3000 元。

1995 年底,分小钱柜现金 25000 元,各得 12500 元。

关于对车某和何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有的认为,车和何私分的款项主要是小钱柜的现金,按我国会计法规定小钱柜的现金是帐外资金处于非法状况,只要俩人归还,便可不再给处分。有的认为,她俩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了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车某和何某如何处理呢?

〔案例分析〕

车、何俩人利用管帐、管钱之便利,采取毁凭证、做假帐等手段,私分公司现金,骗取公司财产的行为,既违反了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

一、车、何的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有关规定

车、何的行为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违反了经济法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公司设小钱柜虽然不符合财经制度,但小钱柜内现金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车、何私分小钱柜的现金,构成对公司财产权的侵犯,是一种侵权行为。

车、何是公司职工,依《公司法》规定负有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和不受非法侵害的责任,但是车、何俩人不仅不履行法定义务,反而以侵吞、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司的财产,她俩的行为还违反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公司法》是经济法中的基本法律,该法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职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根据上述规定,车、何俩人侵占公司财产,负有退还的责任。

二、车、何的行为触犯刑法,必然受到刑法的制裁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违

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第 1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侵占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对《决定》的司法解释,该《解释》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决定》第十条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企业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侵占罪”第三款规定:“实施《决定》第十条的规定的行为,侵占公司、企业财物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侵占公司、企业财物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依上述规定,车、何实施了《决定》第 10 条规定的行为,且侵占公司财产 23500 元,属于“数额较大”,已构成侵占罪。

《决定》是刑法关于经济犯罪规定重要内容之一,因此,车、何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按侵占罪依法惩处。

三、经济法和刑法是我国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两个部门,各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二者在运用上又相互联系。

如果某一经济行为,既违反经济法,又违反刑法,则必须分别依经济法追究法律责任,依刑法给予惩治。如车、何的行为违反了经济法,应追究其退还公司财产的责任,她俩的行为又触犯了刑律应依法按侵占罪制裁。

经济法中有经济犯罪的规定,但对经济犯罪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如何定罪量刑,则必须根据刑法的具体规定,这是二者在适用上的区别和分工。

经济法、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部

门,我们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

〔案例结果〕

车、何俩人分别向公司退还所侵占的财产(23500元),并被人民法院以侵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案 例 分 析

〔案例〕

一天下午放学后,某小学院内堆放建筑材料的地方,有两个同学正在打架。读三年级的王兵扫完地出教室看见打架的是本班的文卫和另一个同学,立即跑上去拉住其中的一个,想把他们隔开,其他同学也赶上来拉文卫。终于,打架的两人被拉开了。

正当大家准备缓口气,突然,文卫双手抓起地上的石灰,左右开弓,啪!啪!把手中的石灰朝王兵和那个打架的同学投去……

不幸就这样发生了,文卫投过去的石灰,几乎都击在了王兵的脸上,而且是击中了王兵的双眼。王兵只觉得眼前一黑,瞬间疼痛无比,他大叫起来。文卫等人顿时傻了眼,然后,大家各奔东西,怕事的往教室跑,胆子大的去叫老师。

老师赶来,马上把王兵送进医院。王兵的家长听到他同学的报信,丢下手中的活儿,赶忙向医院跑去。

文卫的妈妈一听消息,吓得几乎昏倒,她极度紧张地赶到医院。